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省城投集团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锦' (Zhu Jin).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1 月 11 日